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5-05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信的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闫志坤先生、谭腾飞先生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战略投资者拟转让所持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战略投资者拟转让所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9日

至2026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25/12/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12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苏鑫

3、联系电话:(0536)8591866

4、传真:(0536)866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6、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战略投资者拟转让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的股东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元基金”)拟将其持有的亚星新材料7.14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6412万元),以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基金”),公司放弃本次亚星新材料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亚星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星新材料的股东嘉元基金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亚星新材料7.14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6412万元)转让给绿色基金(与嘉元基金同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出资控制),转让价款交割日前的权利和义务仍由嘉元基金享有或履行,转让价款交割日后的权利和义务由绿色基金承继。公司根据自身需要,拟放弃此次优先购买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亚星新材料7.1438%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放弃优先权金额	本次放弃的亚星新材料7.1438%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万元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战略投资者拟转让所持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召开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商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绿色基金	亚星新材料7.1438%股权	6,000

(二)交易买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87GF634A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中顺路616号B塔1001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中顺路616号B塔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卖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8RKRH4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中心(WFC协信中心)1号楼37层37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嘉元基金转让其所持有亚星新材料7.1438%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因融资原因而抵押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亚星新材料成立于2019年8月12日,主要从事烧碱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72,001.8294万元。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703MA3CC3L187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镇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镇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法定代表人	韩海滨
注册资本	72,001.829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F5169)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3.33
2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3.6412	7.14
3	国运经改效粮(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9.0941	4.76
4	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43.1838	2.98
5	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5.9103	1.7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3.33
2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43.6412	7.14
3	国运经改效粮(青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9.0941	4.76
4	山东省国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143.1838	2.98
5	山东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5.9103	1.79

3)其他信息

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亚星新材料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7.143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169.74	214,012.14
负债总额	124,093.80	168,862.87
净资产	49,075.94	45,149.26
营业收入	49,356.08	20,639.76
净利润	-7,228.03	-3,9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22.60	-3915.85

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未审计;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嘉元基金转让其持有亚星新材料7.1438%股权的转让价格人民币6,000万元。与其实缴出资额一致,无溢价且交易双方同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出资控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交割日前的权利和义务仍由嘉元基金享有或履行,转让价款交割日后的权利和义务由绿色基金承继。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嘉元基金的持有亚星新材料7.1438%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6,0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是嘉元基金因自身业务调整,拟将持有亚星新材料7.1438%股权以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给绿色基金,本次转让与嘉元基金实缴出资额一致,交易价格合理。绿色基金与嘉元基金同为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出资控制,该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转让价款交割日前的权利和义务仍由嘉元基金享有或履行,转让价款交割日后的权利和义务由绿色基金承继。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亚星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将于近期到期的合计12,000万元借款展期不超过10个月,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借款年化利率仍为6.9%,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其申请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公司向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办理该项业务过程中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和后续计划安排,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协商一致,同意将借款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的其他条件均不变。该事项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同时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陆续提用了部分借款,近期,其中合计12,000万元借款即将到期,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协商一致,拟到期后展期不超过10个月,展期期间利率不变,借款年化利率仍为6.9%,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项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公司向其申请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1、公司自2005年起在潍坊银行办理存贷款,鉴于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银行股东之一且潍坊市城投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在潍坊银行担任董事,导致公司在潍坊银行的存贷款业务为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事宜。随后,分别于2025年5月12日、2025年6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人民币由20,000万元增加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借款事宜。

2、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与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东天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4名股东持有的山东天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包括潍坊市城投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8)。

3、除了上述交易外,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潍坊市城投集团现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439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超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3(7UY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感应器等静止电感器、物理电子、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潍坊市城投集团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企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486,162.33	13,592,594.58	13,760,424.18
负债总额	6,317,081.69	6,159,747.33	6,401,601.82
所有者权益	8,169,070.64	7,432,847.25	7,358,82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08,447.99	7,266,333.06	6,445,938.9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69,597.06	1,610,341.96	1,684,729.22
利润总额	22,631.73	34,759.94	32,819.39
净利润	18,567.61	32,308.50	21,43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736.87	31,003.08	19,056.02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借款金额:合计12,000万元;

2、借款期限:借款到期后展期不超过10个月;

3、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年化6.9%执行,自甲方付给乙方借款之日起至乙方还款日止计算利息;

4、本息偿还: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全部本息,可提前还款;

5、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关联交易涉及年化借款利率的确定方法:近年来公司处于搬迁复建期间,新厂区面临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双主线工作,资金需求大,为此融资额较多,资产负债率高。基于该因素,参照市场同期利率水平,经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友好协商,将年化借款利率确定为6.9%。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无需以自有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闫志坤先生、谭腾飞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收悉并认真阅读、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拟向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借款展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自身资金状况和后续资金计划的安排,能够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并与潍坊市城投集团协商一致,该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调查了相关资料,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5-060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永拓进行了事前沟通,永拓对此无异议。永拓、中审众环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永拓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其审计过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聘用中审众环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2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物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注射用SHR-A1904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A1904

受理号:CXSL2100034

药物类型: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1类

申请日期:2025年11月1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既往接受至少一线系统治疗的CLDN18.2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胃或胃食管交界处腺癌。

理由及依据: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胃癌在全球范围内是一种重要的癌症,在全球范围内的发病率排名第五,死亡率排名第四,约60%发生在东亚地区。中国是胃癌的高发国家,2020年我国胃癌新发病例47.9万例,死亡病例37.4万例,分别占全球胃癌发病和死亡的44.0%和48.6%,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分别位居国内恶性肿瘤的第4位和第3位,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1]。

注射用SHR-A1904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靶向Claudin18.2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其有效载荷是拓扑异构酶抑制剂(TOPOi)。Claudin蛋白是一种紧密连接蛋白(TJ)的主要成分,维持TJ的各种功能,保持细胞内环境的稳定。Claudin18.2是一种高特异性的细胞表面分子,正常细胞中仅在有分化的胃黏膜上皮细胞表达,而在胃癌、胰腺癌、食管癌等癌种上高表达。目前全球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904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7,4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产品存在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公示期被提出异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1] Sung, H., et al., Global Cancer Statistics 2020: GLOBOCAN Estimates of Incidence and Mortality Worldwide for 36 Cancers in 185 Countries. CA: 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 2021. 71(3): p. 209-249.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20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A2102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A2102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879、CXSL250088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13日和14日受理的注射用SHR-A2102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两项临床试验。分别为:本品联合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本品联合阿得贝利单抗或其他PD-(L)1药物联合或不联合其他抗肿瘤治疗在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癌受试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有效性的多中心、开放Ⅰ/Ⅱ期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A2102为公司自主研发且具有知识产权的靶向Nectin-4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其有效载荷是拓扑异构酶Ⅰ抑制剂(TOP1i)。多种研究表明Nectin-4在肿瘤中的高表达与肿瘤的发展和不良预后密切相关。目前全球共有1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为Enfortumab vedotin(商品名:Padcev)。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4年该产品全球销售额约为19.49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2102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24,82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3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